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3月8日將《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2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198號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2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NE-MKT_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4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沙嶺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及與殯儀有關的用途」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
-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d) 刪除「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8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1月1日將《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2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以及
-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3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將於2025年2月3日起關閉)。有關《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2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2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_2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8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尖沙咀育才道11號，涵蓋香港理工大學主校園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4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90米。

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並已竣工的香港鐵路(東鐵綫)及香港鐵路(屯馬綫)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並在圖則上顯示，以供參考之用。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渡輪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食肆」及「碼頭」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並把該《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修訂為第一欄用途。
- (b)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龍角碼頭」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第一欄用途。
- (c)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龍角碼頭」地帶《註釋》內有關附屬用途的「備註」。
- (d)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內有關附屬用途的「備註」。
- (e) 把「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f) 刪除「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詢決定摘要。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P/38	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83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丈量約份第11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3」地帶及修訂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2層改為8層	申請人就收到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修改的技術評估。	2025年2月14日
Y/YL-KTS/8	元朗錦田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905號餘段(部分)、第1909號餘段、第1910號、第1911號、第1938號(部分)、第1939號、第1940號(部分)、第1941號及第1942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修改有關擬議社福設施的規劃細節，以及提交環境評估報告替換頁。	2025年2月14日
Y/NE-TKL/4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77約及第8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住宅(甲類)1」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	2025年2月28日
Y/YL-NTM/8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擬議的交通緩解措施圖則以及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	2025年2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2月7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陳香圃女士(生前為中國內地居民)，於1958年6月12日在中國內地離世、林順良先生(生前為印尼華僑)，於1937年10月3日在中國內地離世、陳礪石女士(生前為印尼華僑)，於1959年3月22日在中國內地離世及林志凱先生(生前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815(4))，於2005年3月25日離世，享年77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陳香圃女士、林順良先生、陳礪石女士及林志凱先生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李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3628 7700。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Lam Ying Shan	如左	BCM00062794	@2,0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Chun Suk Pun	如左	BNC70012996	@7,000
Wong Sau Wan Phoebe deceased	如左	BNC00473767	@2,000
同上	如左	BNC70150361	@2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Wong Hon Wah deceased	如左	CCB00119030	@2,000
同上	如左	CCB70048220	@14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Chan Suk Pun	如左	CIA00287440	@4,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Wong Hon Wah deceased	如左	ICB70093609	@46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6099)			
Ho Koon Chee deceased	如左	MER00007162	@2,8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Li Man deceased	如左	BNC00300469	@1,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Li Man deceased	如左	CCB00077807	@1,000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616)			
Yan Yuen Man	如左	GGN00025045	@3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Sit Yung Yung	如左	CIA00152352	@2,000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390)			
Li Man deceased	如左	CRG00041049	@1,0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Yan Yuen Man	如左	GSC00016854	@20,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Chan Kam Sheung	如左	ICB00016188	@1,000
Li Man deceased	如左	ICB00217480	@1,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Cheung Kwai Lan	如左	BCM0024762	@1,000
同上	如左	BCM70046018	@11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Ng Chi Ping	如左	BNC00347977	@1,000
Cheung On Cheong deceased	如左	BNC00088667	@2,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Cheung Kwai Lan	如左	CCB00021277	@1,000
同上	如左	CCB70007200	@7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68)			
Wong Hung Siu	如左	CME00129144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09303	@150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Wong Ka Fai	如左	CMO70009210	@2,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98)			
Lau Ying Yee	如左	CTK00061123	@1,000
Chan Kam Hung	如左	CTK70000124	@6,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有關：張建昌遺囑事宜

現特公告：下述律師行現授客戶委托辦理已故張建昌(ZHANG, JIANCHANG)(男、生前為香港身份證(M295xxx(1)-持證人)內地遺產相關之公証文書事宜。如任何人士(包括律師)曾為張建昌辦理或現持有其作處置遺產的文書(包括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屬遺囑性質的處置文書等(不論原本或複印本))，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之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須留下聯絡地址及電話)下述律師行(檔號LCM37366)，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1字樓1113-14室，以便作進一步查詢。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啟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有關：羅帶喜遺囑事宜

現特公告：下述律師行現授客戶委托辦理已故羅帶喜(LAW, TAI HI)(男、生前為香港身份證(E066XXX(8)-持證人)內地遺產相關之公証文書事宜。如任何人士(包括律師)曾為羅帶喜辦理或現持有其作處置遺產的文書(包括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屬遺囑性質的處置文書等(不論原本或複印本))，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之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須留下聯絡地址及電話)下述律師行(檔號LCM36204)，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1字樓1113-14室，以便作進一步查詢。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啟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有關：黃惠生遺囑事宜

現特公告：下述律師行現授客戶委托辦理已故黃惠生(WONG, WAI SANG)(男、生前為香港身份證(A142xxx(6)-持證人)內地遺產相關之公証文書事宜。如任何人士(包括律師)曾為黃惠生辦理或現持有其作處置遺產的文書(包括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屬遺囑性質的處置文書等(不論原本或複印本))，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之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須留下聯絡地址及電話)下述律師行(檔號LCM37384)，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1字樓1113-14室，以便作進一步查詢。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啟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875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梁永興

根據2025年1月24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2月21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代名人
吳欣澤

日期：2025年2月7日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874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吳善婷

根據2025年1月24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2月21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代名人
吳欣澤

日期：2025年2月7日